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18〕4号

关于导师指导学术型研究生的保证条件与要求

为了保证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提升研究生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度,研究生导师指导学术型研究生需保证实现以下条件其中的一条:

- 1.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/共同一作;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、EI 检索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- 2. 研究生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参加国内有影响的 竞赛并以排名第一获二等以上奖励(需认定为省部级以上竞赛)。

- 3. 研究生以排名 1 获 1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排名 2 获 2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。
- 4. 研究生以排名前 4 获省部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排名前 3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/优秀奖 1 项。
- 5. 研究生获得国际组织或机构资助、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、 学校资助(含导师资助)出国连续学术交流超过90天且出国期间 学籍在中北大学。
 - 6. 研究生获行业内有影响的荣誉称号(需单独上会认定)。
- 7.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排名 1 获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获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/公开课等。
- 8. 研究生导师带领的团队获批省部级"创新群体、创新团队、教学团队"等;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。
- 9.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新增国家级项目1项(主持或子课题); 或近三年获纵向科研经费超过150万。

- 10.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发表的论文有 2 篇及以上一区论文或有 1 篇及以上成为 ESI 高被引论文。
- 11. 为了支持军工特色和导师的科研方向调整,2018年已超过35岁的导师若满足以下条款之一可认定符合条件:①近三年首次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篇;②新增单项经费超过50万的军工项目1项(主持);③科研成果/专利转化1项(需有转化合同且转让价格大于2万)。
 - 注: (1) 以上内容均需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- (2) 研究生导师如果一个研究生培养周期内未完成以上条件,将在下一轮学术型研究生招生中减额或停招。
 - (3) 本文件从2017届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26日印发